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37 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21 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5693753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即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21 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

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18 年 12 月 23 日 17: 00 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 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 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 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 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 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 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计入有效表决票; 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 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 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 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 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50% (含 50%);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 (含 50%) 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含 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 根据 2013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基金法》,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 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 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2、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9 号湘西大厦 6 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66216866

邮政编码：100032

3、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887-9555 咨询。
-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一：

关于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并不在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本基金投资范围及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同时修订基金合同。《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为实施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及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二：

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并不在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本基金投资范围及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同时修订基金合同。

2、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修改基金合同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等进行相应调整，修改要点如下：

1、在“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将：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二、投资范围”中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修改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国债期货、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在“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三、投资策略”中删除：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本基金利用国债期货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有效管理市场风险。”

4、在“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五、投资限制”、“1、组合限制”中将：

“（1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修改为：

“（1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5、在“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五、投资限制”、“1、组合限制”中删除：

“（12）如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则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6、在“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七、风险收益特征”中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的产品。”

修改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7、在“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的“三、估值方法”中删除：

“1、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中的“（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衍生品品种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在“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的“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删除：

“（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9、在“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补充：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